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本公司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無需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委員會報告。
3. 審議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不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溢利分派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以全權酌情處理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分派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7.
  - (a) 重選葉婷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b) 選舉劉良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c) 選舉徐華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d) 選舉王利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e) 選舉徐風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f) 選舉萬婷婷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g) 選舉蘇鑾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h) 選舉張希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i) 選舉文國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8. (a) 重選周韜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b) 重選田方遠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c) 選舉呂紅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d) 選舉朱子瑤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的薪酬。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年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 審議、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述的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5年5月27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存放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 (B) 有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憑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表決票。
- (C) H股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本公司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之外的個人代其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本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授權的任何其他個人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代表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有效決議案或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F)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